

阳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任务，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印发了《山西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 2024 年货车更新的基础上，将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交通、商务、财政、环保等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细则》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各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

办函〔2024〕145号）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报废注销、补贴发放、车辆更新等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区）及成员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报废更新政策，引导运输企业和车主主动淘汰老旧车辆。同时，做好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5〕123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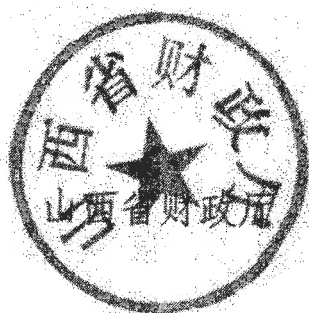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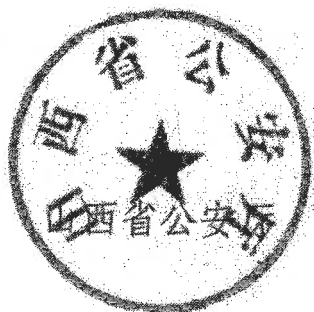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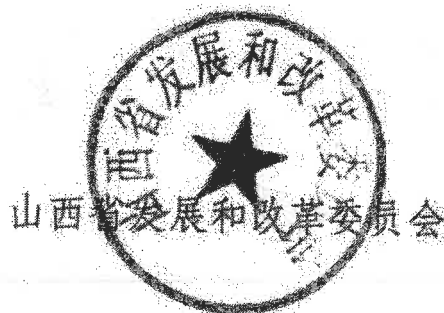
晋交运管发〔2025〕123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

工作的部署安排，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5〕70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山西省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工作的部署安排，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5〕12号）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5〕7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第三条 本轮报废更新工作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鼓励引导申请人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引导更新新能源货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货车）和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低排放货车（包括

柴油、甲醇、燃气货车)。

第四条 各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晋政办函〔2024〕145号)执行。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对提前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附件1)。

(一)提前报废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报废补贴)：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二)提前报废更新货车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报废更新补贴)：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仅新购补贴）：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

第三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七条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属地政府确定的审核流程，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第九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四章 补贴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括柴油、甲醇、燃气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标准（包括纯电动、插电式 混合动力、氢能货车）（万 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轴	4.0	7.0
	3轴	5.5	8.5
	4轴及以上	6.5	9.5

附件 2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 (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 (辆)		申请资金 (元)			
									
申请资金合计 (元)										
<p>本人 (单位) 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交通运输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公安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公安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生态环境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p>商务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真实有效。</p> <p>经办人(签章):</p>		<p>商务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p>财政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财政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 注: 1. 此表一式5份, 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商务、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 编号由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由地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太原(2025)000001; 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厅综合规划处、财务收费管理处。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